

彰化縣溪州鄉潮洋國民小學社區共讀站使用規範要點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之學校社區共讀站作業要點。

二、目的：改善校園圖書館空間環境，開放社區民眾共享學校圖書資源，以達閱讀推廣之目的。

三、服務對象：

(1) 本校學生、教職員工。

(2) 學區內之社區民眾。

四、服務項目：

(1) 圖書借閱：讀者可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館內自由閱讀，亦可將書籍借閱帶回閱讀。

(2) 藝文活動：參觀圖書館舉辦之各項展覽或活動。

五、管理組織與開放時間

開放時間	管理者	協助者	開放對象
一般上班日 8:00~16:00	輔導主任	級任老師 圖書義工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社區民眾
寒暑假上班日 8:00~12:00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	本校學生 教職員工 社區民眾

※例假日、國定假日暫停開放。

六、使用辦法

1. 校內教職員工，請老師自行入館閱讀與登入圖書管理系統借閱。
2. 館內書籍借閱一次以3冊為限，借閱期限10日。進入館內人員可自由閱覽，閱覽完請自行將書籍歸位。
3. 館內空間及設備若有行政辦公、教師教學等用途時，本校師生優先使用。

4. 進入本館需保持安靜，禁止飲食，共同維護圖書館整潔。
5.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進入圖書館，個人物品自行保管，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6. 本館電源僅供行動載具緊急充電使用，不得私接其他任何電器用品。
7. 如造成館內設備及圖書物品污損損壞，需修復還原或照價賠償。
8. 本館對外開放空間為藏書區、閱覽區，並以學術用途為限。

七、其他

凡進入校內社區民眾皆需配合維護校園安全之各項措施，違反規則經勸導後不改善者，本館將禁止其入館。

八、本要點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室主任 顏建南

主任：

輔導室主任 顏建南

校長：

潮洋國小校長 李瑞緻